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预 审 学

主编 艾正太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预 审 学

主 编 艾正太

副 主 编 冯 涛

其他撰稿人 但重新 罗永宏 黄国琼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994 •

写在前面

1985年我国首创西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两刑事司法专业十年以来,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适应形势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我们组织并联合有关力量编写了这套“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首批于94年出版8种。其中,我们自行组织编写、出版了《治安管理学》、《预审学》和《警察学》等三种,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联合编写了《罪犯教育学》、《狱政管理学》、《狱内侦查学》、《监狱法基础理论》和《劳改企业管理学》等五种。

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业务主管部门、实际单位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并参阅、借鉴了已有的成果和资料,在此恕不一列出,特作说明并表示谢意。

《预审学》由艾正太主编,冯涛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撰稿分工情况是(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艾正太:第一、二、三、七章、第十六章第一、二、五节;

但重新: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四、五、六、七节、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三节;

冯涛:第五、六、八、十章、第十一章第一、二、三节;

罗永宏:第九章、第十六章第四节;

黄国琼: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

一九九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预审概念和预审学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预审学的指导思想和基础理论	(4)
第三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6)
第四节 预审学的内容、体系与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预审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一节 预审制度的产生	(11)
第二节 我国人民政权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3)
第三节 预审制度的比较研究	(18)
第三章 我国预审的地位、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我国预审的地位	(25)
第二节 我国预审的任务	(28)
第三节 我国预审的方针	(32)
第四节 我国预审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章 预审机构和预审人员	(40)
第一节 预审机构	(40)
第二节 预审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42)
第三节 预审人员的素养要求	(45)
第四节 预审人员的纪律和道德作风	(49)
第五节 预审管理	(50)
第五章 受理案件	(55)
第一节 受理案件的范围	(55)
第二节 案件材料的接受和审查	(56)
第六章 预审中的强制措施	(60)

第一节	逮捕	(60)
第二节	拘留	(66)
第三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0)
第七章	预审心理	(73)
第一节	预审心理概说	(73)
第二节	预审阶段人犯的基本心理特征	(74)
第三节	人犯供述常见的心理障碍	(76)
第四节	不同人犯在预审中的一般心理	(79)
第五节	预审各环节中人犯的一般心理	(84)
第六节	证人心理	(87)
第七节	被害人心理	(89)
第八节	预审人员心理	(90)
第八章	预审语言	(93)
第一节	研究预审语言的意义和要求	(93)
第二节	讯问人犯的用语选择	(96)
第三节	询问证人的用语选择	(100)
第四节	对供词、证词的语言分析	(103)
第五节	预审中几种不同语言的运用	(105)
第九章	预审逻辑	(112)
第一节	逻辑在收集判断证据中的运用	(112)
第二节	逻辑在讯问中的运用	(114)
第三节	逻辑在预审终结中的运用	(119)
第十章	收集判断证据	(122)
第一节	预审阶段证据的作用和特点	(122)
第二节	预审阶段证据的收集	(124)
第三节	预审阶段证据的审查判断	(131)
第十一章	讯问人犯	(139)
第一节	讯问人犯的法律要求和意义	(139)
第二节	讯问活动的组织实施	(140)

第三节	人犯反讯问的手法·····	(143)
第四节	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145)
第五节	初讯、续讯·····	(149)
第六节	讯问人犯的基本策略方法·····	(151)
第七节	保障人犯的诉讼权利·····	(161)
第十二章	预审终结·····	(164)
第一节	预审终结的期限和条件·····	(164)
第二节	预审终结案件的处理·····	(168)
第三节	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170)
第四节	案件材料的整理与装订·····	(172)
第十三章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176)
第一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意义·····	(176)
第二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概念·····	(178)
第三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法律规定·····	(180)
第十四章	预审文书·····	(182)
第一节	预审文书概说·····	(182)
第二节	预审文书的语言运用·····	(190)
第三节	预审文书的制作·····	(193)
第十五章	羁押与预审的配合·····	(205)
第一节	羁押与预审配合的意义和要求·····	(205)
第二节	羁押与预审配合的主要方面和措施·····	(207)
第十六章	对不同类型案件的预审·····	(212)
第一节	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预审·····	(212)
第二节	对几种常见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预审·····	(216)
第三节	对经济犯罪案件的预审·····	(227)
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预审·····	(237)
第五节	对涉外案件的预审·····	(238)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加强法制,保证党和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权益,同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刑事犯罪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预审经验。建国初期,制定了有关预审的单行法规,1980年1月开始实施的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了预审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把预审规定为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和专门阶段,写进了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和长期预审实践修订的《预审工作规则》,对我国预审制度作了具体的规定,使预审成为我国具有侦查权的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与侦查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一项专门业务。

第一节 预审概念和预审学研究对象

一、预审概念

在不同的国家,由于刑事司法制度的差异,对预审的内容和形式有着不同的规定。传统的预审概念,是指法院开庭审判前,对刑事被告人所进行的预备性审讯活动。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预审实践,我国的预审,是指人民民主专政的侦查机构,为了查明已明确人犯的案件事实真相,证实和揭露犯罪,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专门阶段和专门业务。

我国预审的科学含义是:

1. 我国的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和专门阶段。
2. 我国的预审,是有侦查权的机构具有,又区别于侦查的一项专门业务,是侦查的最后一道工序。
3. 我国的预审权,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分别

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预审部门和军队保卫部门等机构行使。

4. 我国的预审对象,是已明确人犯的案件。

5. 我国预审的基本任务和目的,是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证实和揭露犯罪,作出是否移送起诉的决定,做到不枉不纵,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6. 我国的预审,是以侦查的方法进行的,其基本活动是严格遵守政策法律,进行讯问、其他调查和预审终结等。

二、预审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预审学。预审学是有关我国预审的科学理论体系。在我国,预审学是一门新兴的应用学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建立了预审制度,在抗日战争时期进行过有关预审活动规律的探索和总结,比较系统地开展研究,主要是在建国以后。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始于80年代初。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预审实践的需要,法学教育和公安教育课程体系的完善和专业的发展,预审学的研究和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我国的预审学,不是预审经验的一般综合,而是预审实践在理论上的升华。我国预审学源于预审实践,而又高于预审实践,是从预审活动的规律中所概括总结出的科学理论,对预审实践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二)预审学的研究对象。预审学是研究我国预审制度和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学科。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一门学科的建立与研究对象的确定,是为了适应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必须迫切解决的矛盾的需要。长期实践证明,解决我国预审领域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完成国家和法律赋予的任务,一是要有科学的法律制度,二是依法进行的讯问和其他调查研究活动。

预审是一个法律概念。预审制度是关于预审活动的政策、法律和行政规范的总和。我国预审制度将正确有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预审活动规范化,对保证和提高预审办案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预审制度的这一作用成为预审学研究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实践中,通常把实施预审的具体行为称为预审活动。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决定着预审活动发展的过程和趋势。认识和掌握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程度,是反映赢得预审办案成功把握的尺度,同时标志着预审理论的成熟情况。因此,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成为预审学另一重要的研究对象。

预审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研究的具体内容十分丰富,诸如预审和预审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中外预审制度的比较;我国预审的地位、任务、方针和原则;预审机构、预审人员和预审工作的科学管理;预审程序和强制措施的实施;预审阶段人犯、证人、被害人、预审人员的心理及变化规律;预审阶段收集、判断、运用证据的特点、方法和规律;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原理、方法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在预审中的运用;各种讯问策略、方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具体运用,等等。

三、预审学的任务

我国预审学的任务在于,准确揭示预审的本质特征、预审制度的原理、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建立完整的预审理论体系,指定科学的预审对策,为预审实践服务,为人才培养服务。

四、研究预审学的意义

预审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健全预审法制,完善法学教育和公安教育的学科体系,培养政法公安人员具有合理知识结构,提高同犯罪作斗争的理论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预审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要研究各类案件的预审策略和方法,掌握和运用这些方法,既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也是提高斗争艺术的需要。学习研究预审学,有利于提高预审人员的战斗力,实现预审的全部目的,完成国家赋予预审机关的光荣任务。

第二节 预审学的指导思想和基础理论

一、预审学的指导思想

预审学的指导思想是预审学建设和发展的思想指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预审学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预审学,是这一根本指导思想的具体体现。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所揭示的基本规律,对于研究各个特定领域的部门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的预审学,其实质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预审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开展预审学的研究,才能对古今中外的预审现象有一个历史的科学的认识,抵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潮的影响,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系统总结预审实践经验,科学地概括社会主义中国预审制度的特点,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预审学,使预审学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学。

二、预审学的理论基础

预审学不是人们凭空杜撰的,而是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预审学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总结预审实践、理论,科学概括我国预审制度的特点,正确阐明预审活动规律,建立科学、完整的预审学体系的的保证。预审学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理论基础:

(一)马克思主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预审的核心问题,是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证据是客观反映案件事实真相的根据。预审办案中对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只有依靠预审人员深入实际,科学调查研究,多方印证核实,才能获取充分可靠的证据,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预审学必须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关于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基础上,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第一的观点,充分发挥预审人员的

主观能动作用。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说有着丰富的内容。其基本观点主要：犯罪不是从来就有的；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犯罪与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环境条件有关，甚至受心理、生理等因素的影响；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还存在着各种社会矛盾和犯罪现象，国内敌对分子和国际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犯罪是可以预防的，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我国首创和实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预防犯罪，改造犯罪的一项宏大社会工程；随着社会历史的向前推进，犯罪现象将逐渐减少，最终必将消亡。

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为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预审同犯罪作斗争，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和理论依据。预审学作为研究预审阶段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制度和活动规律的专门学科，要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理论的指导下，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特殊性质和历史经验，去认识犯罪的本质，去认识我国新时期犯罪的根源和特征，去认识我国预审证实、揭露犯罪和预防、消灭犯罪的规律。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是指导社会主义法学及其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的理论基础。预审学是法学范畴的一门应用学科，研究预审学，要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研究，不能超越。一切预审活动，不能与法律相抵触，不能违背法律。研究预审办案中发生的法律关系，实现的任务目的，遵循的基本原则，研究运用法律手段查清案情，区分犯罪的规律等，应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为指南，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四)马克思主义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是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科学。党和国家依据这一理论，为对敌斗争和同犯罪作斗争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科学的刑事政策和策略。主要包括：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

盾,掌握斗争的主要方向;区别对待,分化瓦解,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集中优势,掌握主动;坚持“有理、有利、有节”;依法文明办案,严禁刑讯逼供;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以及给出路和教育改造等。

预审是党和国家对敌斗争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工具、预审工作实践不但法律性专业性强,而且政策性策略性强,必须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导下进行。预审学的研究,如果离开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策略,就要失去正确的方向,就会犯错误。因此,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对于预审学知识体系的建立至关重要。

第三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预审学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涉及大量的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领域。与很多学科关系密切。认识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对于进一步明确预审的研究对象和独立的学科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预审学与侦察学的关系

预审学和侦察学都属于犯罪对策性学科,都是从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均服务于同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但两者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不同。预审学主要是研究证实犯罪、收集判断证据,建立完整的证据体系,发现新的线索和犯罪的理论问题。侦察学则主要研究揭露犯罪的有关理论问题。从实践角度看,预审主要是对业经查破的已明确人犯的案件进行审查,通过讯问和其他调查,全面收集、核实证据,证实和揭露犯罪,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侦察一般是在没有限制工作对象人身自由又不宜触动的情况下,采取秘密的,背靠背的调查研究方法和各种技术手段,以及访问调查、追击堵截、通缉通报等公开合法的侦查措施,从查清案件线索入手,找到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人,查明其主要罪行和获取主要证据,查破案件。在运用对策手段的目的上。侦察学要研

究如何运用多种侦查措施手段去发现、控制、查缉犯罪人,将其缉拿归案,以破案为目标。预审学则要研究如何围绕正面讯问和公开半公开调查的策略方法和其他策略手段,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实和揭露人犯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以预审结案为目标。因此,预审学和侦查学与既相互联系又不可互相替代的两门独立的学科。

二、预审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的关系

预审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同属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科学,它们相互联系,关系密切。预审学研究证实、揭露犯罪的方法,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的有关原理、原则和规定,又在预审学中得到具体的阐述和运用。但是由于研究的对象和角度不同,预审学与这些学科之间存在着学科界限问题。

刑法学主要研究刑事犯罪的标准、种类和刑罚的规律,研究刑事立法和对刑事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刑事诉讼法学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以及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相联系的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研究办理刑事案件总体程序的规律,即如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查明全部犯罪事实,保证不枉不纵;证据学主要研究刑事证据的属性、分类、证明理论和收集判断证据的普遍规律和一般原则。预审学不具体研究犯罪和刑罚问题,也不研究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的一般理论,而是研究在刑事诉讼第一道工序中的预审阶段,实施讯问和其他调查的程序、策略、方法,如何具体获取、核实证据,查明和证实案情,终结预审,对案件进行处理的特定规律。

三、预审学与看守管理学的关系

看守管理学主要研究对依法逮捕、拘留的人犯实行羁押监管和思想教育的规律,以及与羁押监管相联系的政策法律理论和实践经验。预审学研究的范围包括有对未决犯的羁押监管工作,但它是从弄清罪与非罪、证实和揭露犯罪的角度,看重研究人犯的认罪态度,思想教育和羁押与预审的配合,并研究羁押监管活动的所有方面。看守

管理学的研究工作,直接服务于预审活动,而预审学的研究工作,可以直接推动羁押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两者互相渗透,紧密联系,又各具其自身的特征。

四、预审学与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的关系

预审学,就其特点和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一门“内心侦查”的学问。预审活动中涉及大量的心理学问题,预审学研究的是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在预审过程中的应用问题。它要研究人犯、证人、被害人和预审人员在预审这一特定阶段的心理问题,它所涉及的是特殊主体,所研究的心理现象是基础心理学的一个分支。预审是一项多侧面、多结构、多功能的复杂活动,心理问题只是预审学研究内容的一个方面,预审学也不等同于它的分支学科预审心理学。

在预审活动中,正确地使用语言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预审学和语言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语言学是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语言”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有其特点的含义: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作为人类必不可少的思维工具和最主要的交际工具来使用的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语言学是一门内容非常丰富、知识十分广博的科学,被恩格斯称之为“博大精深的科学”。语言问题是预审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预审学研究的语言是与预审活动有联的语言,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语言的一种独特的语体形式,它所研究的是预审人员在预审活动中运用语言的规范性和正确表现形式。

“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逻辑学是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预审需要有相应的逻辑知识,预审学要研究预审活动中思维形式的结构和基本规律以及认识预审案件的逻辑方法。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是预审人员必备的素养要求。

预审学同邻近学科的关系密切,有的在内容上有交叉、渗透现象,由此亦可看出预审学具有综合性的学科特点,需要运用有关学科的原理进行研究。预审学又是有其特定对象的学科,它不能包含于别的任何一门学科之中,而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四节 预审学的内容、体系与研究方法

一、预审学的内容及体系

(一)预审学的内容。预审学由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部分组成。具体包括：一是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研究预审制度的性质、任务、形式、发展，预审的方针、原则和办案程序，预审组织建设、法则建设、科学管理和预审人员的职责权力、素养要求；二是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研究案件受理、强制措施的实施、补充收集和判断证据，各类案件审理、查明、证实案情，终结预审，通过预审收集犯罪资料，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改造犯罪等活动的规律。

(二)预审学的体系。本书共分16章。第一章，主要阐明我国预审和预审学的概念，预审学的对象和任务，指导思想和基础理论，内容体系及研究方法。第二、三、四、五、六章，主要研究预审制度。包括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我国预审的性质、任务、方针、原则、机构、人员和科学管理等。第七章至第十六章，主要研究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和特殊规律。包括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审理案件的基本策略方法和特殊对策，以及为完成预审阶段的各项具体任务时，对心理、语言、逻辑理论的研究运用和做和预审的辅助对策等。

二、预审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预审学，应遵循预审活动的本来面目去反映和认识预审的特点和规律。主要方法有：

(一)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认识一切事物最基本的方法，也是研究预审学必须坚持的方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预审学是在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产生的一门学科，是在总结多年预审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离开了预审实践，预审学的研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要深入预审实际，不断总结探索，概括提炼出对预审工作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和方法。只有这样，预审学的研究才会充满生机，才会有生命力。

(二)掌握预审的顺序性和程序性特点开展研究。预审是一项有严格法律程序和有序的诉讼过程。预审学的研究,必须符合预审行为动态。正确反映预审活动在一定时间内,依次有序、合乎规律和规范性延续过程,既要研究出全部预审程序中能反映其本质属性的有关概念,又要研究出反映预审活动中每个步骤特有的知识结论。

(三)专案、专题研究。专案研究,是筛选某一具体案件,对其基本情况,或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剖析、总结,从中探索出既有特殊性又有普遍性的问题,研究犯罪活动的特点,确定预审对策,进而推动一般案件的研究工作。

专题研究,是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类型的案件,或某一犯罪动向、活动手法等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这种研究既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对刑事犯罪的专项治理和斗争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四)纵向、横向比较研究。纵向比较研究,是从历史上对我国的预审制度进行比较。几十年来,我国预审工作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具有中国社会主义预审工作的鲜明特色。总结历史上正反面两方面的经验,对指导当前和今后的预审实践,具有特殊意义。

横向比较研究,是与外国的预审制度和预审实践进行比较,借鉴国外预审中的某些规定和对策方法,促进我国预审学的研究和预审制度的完善。

(五)传统方法与突破方法。个案剖析,专题研究,综合统计研究,比较研究、专家经验整理等,是研究预审学行之有效的传统方法。

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世界正步入高科技和信息时代,犯罪分子的知识结构,犯罪活动和反讯问手法趋向“智能化”,仅靠传统方法研究预审学,已适应不了同犯罪作斗争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引用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最新方法,注意相关新兴学科成果的研究,使预审学与现代科学同步前进。

第二章 预审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预审制度是关于预审活动的法律、政策、行政规范的总和。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一种社会现象。

第一节 预审制度的产生

一、预审的形成和建立预审制度的历史条件

预审制度不是自古就有的。在奴隶社会,战争和罚罪成为预审制度的两个“胚胎”。人类阶级社会初期,战争极其频繁,战争双方为探知对手情况,采取的方法之一是对抓获的战俘和间谍不立即杀掉或送去做奴隶,而进行一番“盘诘”,了解情况后再予以处置。奴隶社会的阶级斗争十分激烈,奴隶主在镇压“乱政”,消除“叛逆”,惩治“奸宄”时,除任意处罚杀戮外,在处罚前也进行一番鞠狱。其目的是通过讯问和查证搞清案情,追究究竟以定术策,鞠狱不是预审程序,更不是预审制度,但它与预审的主要活动内容和目的有相似之处,是预审产生的渊源。

奴隶社会办理案件,主要是依据习惯法,其方式表现为:帝王裁判、神明决断和酷刑鞠罚。当时对审讯断案的程序和方法做了许多具体规定:审案中重证据,强调“听狱之两辞”,不轻信“单辞”,以原告和被告的供词,做为判决的主要依据。主张“以五声听狱论,求民情”,用察颜观色的方法,来帮助判定口供的真伪,并在鞠狱中建立了刑讯制度。《礼记·月令》记载:“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指早春二月可以停止刑讯,其他时节都可以刑讯。

在封建社会,其鞠狱制度,既有对奴隶社会鞠狱的继承,又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注意了成文程序法的制定,在实体法中加入了有关